

关于《海盐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与管理，确保高层住宅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根据住建部、发改委、公安部、卫计委等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2015〕31号）、住建部与国家反恐办联合印发《城市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启动《海盐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移交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2021年12月29日通过政务OA系统，向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城投集团、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县房管中心进行第一轮征求意见；2022年1月4日由县住建局组织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城投集团、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县房管中心召开《移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会；2022年1月17日上县住建局局务会讨论《移交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全县范围内高层住宅（不含商用单身公寓、自建房）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与管理（不含消防供水设施）。

（二）基本原则。“属地政府负责、县级部门联动、小

区业主自愿、供水企业实施”。

（三）总体目标

新（在）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按照《海盐县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程》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管理。

既有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从2021年开始至2025年底分批完成改造，并移交供水企业管理。

（四）工作内容

1. 新建设施实行统建统管。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供水企业可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建设协议，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和泵房配套的建设，实现直接管水到户。

2. 在建设施符合条件移交。在建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完工后，供水企业按照《技术规程》和《城市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移交。

3. 既有设施逐步改造移交。在2021年5月19日前已交付使用的高层住宅小区，委托供水企业对符合改造移交条件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标准参照《技术规程》。

4. 明确运行维护管理费用。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后，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所发生的电费按原渠道承担。

（五）工作要求

强化监督管理、落实长效机制、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坚持依法办事、加强舆论宣传、完

善档案管理。

四、杭州和嘉兴市及周边县市政策

杭州：《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杭水控股制度〔2016〕20号），2016年7月8日出台。

嘉兴：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0〕6号），2020年7月20日出台。

海宁：关于印发《海宁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建城〔2013〕172号），2013年8月15日出台。

五、需要提交县住建局局务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及需重点报告并提交讨论研究的有关决策事项。

无